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录

一、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概况 .....	3
(一) 机构情况 .....	3
(二) 人员情况 .....	3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4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9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0
(五) 非税收入情况 .....	10
十一、名词解释 .....	11



2025年，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主要职责

区卫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

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八)贯彻执行中医药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中医药行业监管;指导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中医药教育、科研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综合发展。(九)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二)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十三)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四川和健康德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

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 **二、部门概况**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承担了2个单位预算工作,其中:卫健局机关属行政单位1个,罗江医院集团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1个。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下设内设机构11个,包含:办公室、人事与科教股、规划财务与信息统计股、政策法规与审计股、公共卫生服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医政医管中医股(献血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计划生育协会)、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股、宣传与统战股。

### **(二) 人员情况**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总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16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6人,空编9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1人。

##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项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2025年收入预算2176.54万元。较2024年收入预算数增加44.22万元，主要是因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整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预算收入有所增加。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5年支出预算数2176.54万元，较2024年支出预算数增加44.22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预算支出有所增加，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2176.54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217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6.5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176.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占5.0%；卫生健康支出2030.74万元，占93.30%；住房保障支出36.79万元，占1.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76.54万元。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4.22万元，主要是因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整项目收支经费增加等因素导致收支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6.5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3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79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6.54万元，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44.22万元，主要是因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整项目收支经费增加等因素导致收支预算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功能科目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占5.0%；
2. 卫生健康支出2030.74万元，占93.30%；
3. 住房保障支出36.79万元，占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2.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绩效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一次性退休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89.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2.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乡村医生退出保障经费；

卫健系统荣誉体系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54.17万元,主要用于区中医医院在职人员31%绩效工资,医疗机构年终考核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21.5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特别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025年预算数为31.35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发展专项工作、罗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能力提升工作。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36.7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6.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7.26万元、津贴补贴111.07万元、奖金5.33万元、绩效工资129.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8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7万元，住房公积金36.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6万元；退休费42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体检费）2.75万元。

（二）公用经费67.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8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65万元、电费7.88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7.5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经费3.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9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3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不变。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不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经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5 年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属于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7.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84.91 万元减少 17.55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均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1067.87 万元，其中：房屋 939.20 万元；通用设备 102.3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3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3.04万元。主要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19.91万元，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353.55万元，计划生育项目经费148.13万元，病媒生物防制33万元，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277.1万元，中医药发展专项31.35万元，卫生事业发展资金260万元，医疗欠费补助40万元。

#### **（五）非税收入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非税收入13.76万元，包含：2025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减免补助及违约金9万元、门面出租收入4.7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4.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

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医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医药-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除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 1-1. 部门收入总表
  - 1-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